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8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39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23	2025/4/2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30,30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 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6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初始转股价格 22.66 元/股调整为 16.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88.0934 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3.27 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30,304.8234 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52.4117 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0.4954$ 元。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8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

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 = (P0 - D) = (16.89 - 0.4954) = 16.3946 \approx 16.39 \text{ 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 16.39 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